

股票代码：600367

股票简称：红星发展

编号：临 2020-026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出，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通过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永波召集并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真实、客观、全面说明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工作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在发表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鉴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1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须再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134 元/股。

公司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公告程序，未发现有害于公司和股东及激励对象权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